

樹德科技大學學生宿舍收退費要點

民國 105 年 10 月 5 日 105 學年度第 1 學期學生事務會議審議通過
民國 105 年 10 月 19 日 105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3 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民國 106 年 3 月 22 日 105 學年度第 2 學期學生事務會議修正通過
民國 106 年 4 月 19 日 105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3 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民國 107 年 4 月 11 日 106 學年度第 2 學期學生事務會議修正通過
民國 107 年 4 月 18 日 106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3 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民國 108 年 3 月 6 日 107 學年度第 2 學期學生事務會議修正通過
民國 108 年 3 月 13 日 107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2 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民國 108 年 10 月 9 日 108 學年度第 1 學期學生事務會議修正通過
民國 108 年 10 月 16 日 108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3 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民國 111 年 11 月 2 日 111 學年度第 1 學期學生事務會議修正通過
民國 111 年 11 月 9 日 111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4 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一、本要點依教育部頒定之「專科以上學校向學生收取費用辦法」訂定之。

二、學生申請住宿以住滿一學年為期，不包含寒暑假，宿舍費分兩學期繳交。

學生申請住宿應繳納之住宿相關費用，訂定如下：

- (一) 住宿費：分兩學期繳交，每學期壹軒樓六人雅房為新台幣壹萬元整、壹軒樓三人套房及四人套房均為新台幣壹萬參仟元整、貳姿樓為新台幣壹萬元整，參嵐樓、肆善樓為新台幣壹萬壹仟元整，文蒼館為新台幣壹萬陸仟元整；其餘房型費用依學生事務處僑外陸生暨住宿服務組網頁公告為主。
- (二) 保證金：保證金為新台幣參仟伍佰元整，有效期間為一學年，每學年以收費一次為限，申請住宿時於規定期限內繳交。上學期已繳者，下學期免重複交；上學期未住、下學期方進住，或於學期中進住者，於進住日起，其保證金應與住宿費同時繳納；保證金有效期限迄該學年度結束；寒暑假住宿及學期間短期住宿之保證金為新台幣伍佰元整，於進住日前與住宿費同時繳交，有效期限至退宿日止。
- (三) 住宿「空調使用費」：係採使用者付費，繳費及費用計算方式，以總務處公告為依據。
- (四) 住宿「網路使用費」：係採使用者付費，繳費及費用計算方式，以電算中心公告為依據。

三、凡申請住宿且已分配床位者，應繳交宿舍履約保證金新台幣參仟伍佰元整，保證住滿一學年。

四、學期中學生申請住宿時，宿舍收費標準如下：

- (一) 未逾學期三分之一辦理住宿者，繳交全額住宿費用。
- (二) 逾學期三分之一，未逾三分之二辦理住宿者，繳交住宿費用三分之二。
- (三) 逾學期三分之二辦理住宿者，繳交住宿費用三分之一。
- (四) 境外專班學生、短期研習生及因緊急事故而需申請學期間短期住宿者，以日計費時，每日收取新台幣貳佰元整，以週計費時，每週收取新台幣玖佰元整。

五、學期中學生辦理退宿時，住宿費退費標準如下：

- (一) 學生於開學日（含）前完成退宿者，或開學後未領取鑰匙者，應免繳費；已收

費者，全額退費。

(二) 開學日後未逾學期三分之一申請退宿者，退還所繳住宿費用之三分之二。

(三) 逾學期三分之一，而未逾學期三分之二申請退宿者，退還所繳住宿費用之三分之一。

(四) 逾學期三分之二申請退宿者，所繳住宿費用不予退還。

(五) 學生違反宿舍規則致勒令退宿者，所繳住宿費用不予退還。

(六) 學期間短期住宿者中途退宿，所繳住宿費用不予退還。

六、學生辦理退宿時，請至住服組辦理退宿手續，保證金扣除積欠之借用物品未繳回或設施不當使用導致損壞或宿舍環境未完成清潔及私人物品未清空之費用後，無息退還，如有不足另行追繳，退費標準如下：

(一) 新生：

1. 未入住宿舍，於開學日後第一週辦理退宿者，保證金全額退還。

2. 未入住宿舍，於開學日後第二週辦理退宿者，沒收保證金新台幣貳仟元整，退還壹仟伍佰元整。

(二) 二年級以上學生：

1. 於床位名單公告兩週內辦理退宿者，保證金全額退還。

2. 超過床位名單公告兩週後至下學期開學日(含)前，辦理退宿者，沒收保證金新台幣壹仟元整，退還貳仟伍佰元整。

3. 未入住宿舍，於開學日後第二週，辦理退宿者，沒收保證金新台幣貳仟元整，退還壹仟伍佰元整。

(三) 非上述(一)、(二)之情事，因畢業、休學、退學、於校外實習、交換生、患法定傳染性疾病、精神異常或其他重病(身障生除外)，短期內無法痊癒而有隔離必要、須特殊治療或特殊情況經校方核可者，(除了畢業、休、退學外，均須檢附證明文件)保證金全額退還。

(四) 表現不佳簽奉核准、勒令退宿者及開學兩週後逾期未入住者，所繳之保證金不予退還。

七、刪除

八、本要點經學生事務會議及行政會議通過，陳請校長核定後公告實施，修正時亦同。